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游○○

游○○

游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游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游○○

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佑銘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再字第1號改定監護人再審事件，為聲請人游○○之法定繼承人丙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游○○就本院110年度家聲抗字第4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抗再字第1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再審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應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及甲○○等6人承受（游雅瑞、游雅詩2人已拋棄繼承），惟丙○○自幼因病失語及失聰，已無完全之意思及意思表達能力，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3年度禁字第6號裁定禁治產宣告，並由本院以甲裁定改定甲○○擔任其監護人，然甲○○為系爭事件之再審相

01 對人，與再審聲請人利害關係相衝突，此時即有法定代理人
02 不能行代理權之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請
03 求選任業已拋棄繼承之游○○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
04 後續承受訴訟事宜等語。

05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06 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
07 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
08 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所謂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
09 權」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
10 失、利害衝突等）。

11 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在系爭事件終結前之113年5月10日死亡，
12 其全體法定繼承人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
13 ○○○及甲○○等6人（游○○、游○○2人已拋棄繼承），業
14 據聲請人提出游○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拋棄繼承聲請
15 狀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又丙○○為受監護
16 宣告之人，並由本院以甲裁定改定由甲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
17 護人，業經本院於系爭事件中認定明確，而甲○○在系爭事
18 件中為再審聲請人之對造，與其利害關係相反，在再審聲請
19 人死亡後，然其尚可以丙○○監護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身分
20 替丙○○決定是否承受訴訟，自難期客觀公正，此時應認甲
21 ○○○事實上之不能行使上開法定代理權，確有選任特別代理
22 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本院為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
23 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特別代理人人選部分，聲請人
24 希望選任業已拋棄繼承之游○○，甲○○則希望選任配偶吳
25 ○○○擔任，兩造無法達成合意。本院審酌游○○雖已拋棄繼
26 承，然畢竟其與丁○○等3位聲請人為兄弟姐妹關係，而吳
27 ○○○則為甲○○配偶，游○○、吳○○均與一造有上開至親
28 關係，立場難以中立，參以本件特別代理人選任後之事務涉
29 及承受訴訟及之後最高法院法律審事宜，若由高雄律師公會
30 推派、與兩造無親戚關係之王佑銘律師（已電話徵得其同
31 意）擔任，較具中立性且可從法律專業上代理丙○○行使權

01 利，應符合丙○○最佳利益，應為適當人選無訛，爰選任王
02 佑銘律師於系爭事件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0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培毓

06 法官 王俊隆

07 法官 黃英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(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
11 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)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吳思蒲